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3-070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曹坚先生、韩巧林先生、朱洪章先生、戴正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曹坚：男，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设备科和热轧车间管理人员、企管办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营销部经理，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6月10日后曾任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后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常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

曹坚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曹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20,717,280股，为公司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韩巧林：男，1971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三改办秘书、党办秘书，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事总监、人事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兼任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常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愈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嘉最(上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巧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韩巧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巧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114,240股。韩巧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巧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朱洪章:男,1963年2月生,本科学历。从事钢管行业研究二十余年,曾任宝钢钢管分公司质检站站长、生产技术室主任、经理助理,并于2000年-2005年期间担任宝钢集团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担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能源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宝精特能源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技术高级总监,兼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董事。

朱洪章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朱洪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洪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2,200股。朱洪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洪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戴正春:男,1971年1月生,中专学历。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精整分厂副厂长、国内贸易部经理,监事会监事。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监事。

戴正春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戴正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正春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股。戴正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正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